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30g/L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8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張軍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的徽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一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甘肃新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军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张军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甘肃新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甘肃新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20503MA71MLHC4N

成立日期: 2017年06月14日

登记机关: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
找错



張軍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.15%噻虫-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

王娟娟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徽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8-高芸苔素内酯一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兴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王平平

附件 5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徽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第四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宇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187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43208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宇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赵亮

(2) 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

不属于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)，并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提供相应数据。

(1)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)；

(2)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非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)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赵亮